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啓川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　　彭煥郎
被　　告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0年2月24日起至108年10月21日止，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，約定每日工時8小時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0元，原告並均適用勞退新制。然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、法定休假日上班未加倍發給薪資、薪資以高報低、未足額提撥退休金。又被告自106年7月起，未經勞雇雙方協議即改採月薪制，與原約定以日薪1,730元計算之薪資即有差額，造成原告自106年7月至108年原告離職日止薪資短少338,140元。為此，請求被告給付100年11月至103年11月之延長工時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106年7月至108年薪資差額，合計1,160,750元；並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69,64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然原告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所生爭執，前已向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

第2號判決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（下稱另案）案件審理中；而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之每日工作時間究為8小時或12小時，將影響原告得請求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提撥之計算基礎，該項爭執現亦由另案審理中，業據兩造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以另案訴訟之判斷為據。為避免判決歧異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俾節省當事人開庭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及保障當事人相關之程序利益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